

致：立法會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 (Chinese version only)

就特區政府於 2010 年提出之政改方案建議之意見

特區政府於 2010 年 4 月中公佈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方法建議方案> (下稱「建議」)，本人就此表達如下意見：

1. 特區政府於是份 <建議> 及其之前的 <諮詢文件> 均認為 2005 年之政改方案之所以被否決，主因在於該方案並無提出普選之時間表；並認為由於人大常委已透過其 2007 年 12 月的議決案處理了普選時間表的問題，故社會大眾應能接受 <建議>。但事實不然。2005 政改方案之遭到否決，是因為該方案缺乏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而事隔近 5 年，特區政府在解決「路線圖」的問題上仍然顯得無心、無力，不但刻意淡化路線圖問題為 05 方案遭否決的其中一個主因，甚至指斥在諮詢過程中提出「路線圖」者為「節外生枝」，又或指特區政府並無得到中央授權處理 2012 年以後的政改方案…，都是意圖推卸責任的行為。因此，如果 <建議> 最終因其缺乏普選路線圖而再遭否決，特區政府應負上主要的責任。
2. 特區政府不予處理 2012 以後的政制的理由均未能成立：
 - 2.1. 指並無得到中大常委授權處理 2012 年以後的政改問題，但基本上人大常委亦無禁止現屆特區政府處理時至 2016、2017 以致 2020 年的政改方案；因此，政府只是「自我約制」，而並非用盡人大常委 2007 年議決的框架內的一切空間；這就是「辦事不力」而非歇盡所能！
 - 2.2. 政府以不宜為下一屆或再下一屆政府作決定為由，更加是十分牽強：一屆政府中作出有跨屆影響的決定不知凡幾！
 - 2.3. 自回歸以來，主流民意均要求盡速落實雙普選，時至 2020，已是回歸後的 23 年，是否能依期全面落實雙普選，卻仍是未知之數！市民的耐性有限，故有急切需要解決普選路線圖問題。
3. 同時，由於人大常委所規定的「五部曲」形成「緊箍咒」，令公眾人士更加要求一次性修訂基本法附件，以消除「不穩定因素」、及避免進行「五部曲」的次數太多：
 - 3.1. 以特首的產生方法來說，既然人大常委已清晰明確地指 2017 年可進行普選，亦指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應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則把 2012 年的選舉委員會過渡至 2017 年的「提名委員會」根本是順理成章的事（特區政府亦一再強調這是很可能的安排），則本人認為於是次修訂基本法附件一之時，特區政府理應同時把 2017 年（及其以後）的行政長官產生方法包括在內，以回應社會大眾的期望，交出行政長官的普選路線圖。這一步基本已經到位，如果仍有人以「不能要求一步到位」予以拒絕，其「葉公好龍」的面目便表露無遺了！
 - 3.2. 不少評論亦已指出，於 2012 年選出的行政長官，很可能會在 2017 年爭取連任，由他來主導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方法，難免有「度身定做」的可能或嫌疑，故在現時一併處理 2017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實是最為明智的。
4. 特區政府的「自我約制」，不但表現在不肯提出「跨屆方案」，亦見於「功能組別議席普選化」的問題上。民主黨和終極普選聯盟均提出將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組別議席、及其現有的一席均都由民選區議員提名，再由選民一人一票產生；但特區政府卻以「等同普選」、即違反人大常委對 2012 選舉通過分區直選與功能組別議席各佔一半的決定，故不會考慮。

但中央實無此說，政府有推動的空間！社會上絕大部份提出立法會普選路線圖的方案，不離功能組別議席普選化、或逐步減少功能議席兩個方向，但政府都毫不採納！反觀新增的區議會功能議席，仍是由小圈子選舉產生，其後果是進一步製造區議員成為特權份子，增加其後取消功能組別的難度。由此看來，在立法會選舉的層面，政府不但沒有提供普選路線圖，甚至沒有為日後的全面普選鋪路而只是製造新的障礙。所謂為立法會增加民主成份只是虛有其表的說法，對促成立法會中有更大的支持 2020 全面普選立法會的力量根本是毫無幫助，而只淪為「分餅」的遊戲！為此，社會大眾稱此方案為絕對不可接受的「爛方案」！

5. 特區政府又不斷鼓吹「原地踏步是最壞的結果」的說法，但當通過建議比不通過更壞時，便看不出政府的說法可以成立！
 - 5.1. 即使不通過 <建議> 中 2012 行政長官的選舉方法，2012 年的行政長官仍由 800 名選舉委員產生；而至 2017 年轉型為 800 人的提名委員，得其中 100 名委員提名即可參選行政長官。此等安排不見得比 1,200 人的安排差 - 起碼歷史證明可以出現競爭。普選行政長官的重點是所得選民選票多寡；提名委員無論人數多少，其認受性基本成疑（絕大部份的民主選舉根本無須提名委員會的環節），故只須「低門檻」及確保選舉有競爭便可！又由於民選區議員只佔新增 400 人中的 75 人，故說不上是增加了民主成份（此成份將被「均衡參與」沖淡得無影無蹤）。少 400 人，只是分少 400 個餅，實與民主進程無關。
 - 5.2. 即使通過 <建議> 中 2012 的立法會產生方法，直選與功能組別議席仍是各佔一半 - 即對推動全面普選毫無實質幫助；但卻等如發出民主派放棄爭取路線圖的訊息，大大違背其參選承諾，有損其誠信！故本人認為，在沒有終極普選的承諾、或大幅修訂方案下，絕難支持 <建議>。
6. 而政府最令人反感的一着，卻是要通過了 <建議>，才積極考慮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2005 年的政改方案尚且提出分三屆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現時政府提出的卻是沒有兌現日期的支票，可說是比 05 方案更差的空言！區議會委任議員的存在根本就不合理，又將淪為二等議員，故政府理應於 2011 年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

必須重申：自回歸以來，主流民意是要盡速落實雙普選！無論大家如何詮釋近日五區補選的投票結果，但其參考價值不比歷屆正規立法會選舉高，毫無疑問。08 年選舉，建制派以民主派否決 05 政改方案為主要攻擊的議題，但最終泛民得票仍接近六成。是次的 <建議> 主要是「否決」05 方案，部份比 05 更差，故以 08 投票結果反映的民意為依歸，則民主派或任何尊重民意的議員均絕無可能接受！

文件提交人：陳樹英（民主黨屯門區議員）

2010 年 5 月 22 日